采购编号: 51323122210200000240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0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 • • •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	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	政府	采购	合同内	内容条款	汉其
他商务	要求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 • • • • • •		•••••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	式)		• • • • • • • •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51323122210200000240

项目名称: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财政性资金,人民币_3648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u>364800.00</u>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拟选聘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阿坝县黄 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项目规模: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拟采购阿 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本项目投资 1560 万元,完成黄河干支 流域沙化治理 15600 亩(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一项,本项目 分为一个包。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数量 1 批。其他技术/服务要 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递交成果文件。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

(五)规定的条件;

- ②.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③. 供应商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一) 磋商文件自 <u>2022</u> 年 9 月 22 日至 <u>2022</u>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一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 (二)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三)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 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 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 供应商库。
-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 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 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 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 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

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4 号新天地 1 单元 5B(一品天下地铁 A口)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4 号新天地 1 单元 5B(一品天下地铁 A

口)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

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728234856

名 称: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424号新天地1单元5B(一品天下地铁A口) 联系方式:028-6392617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女士

电 话: 028-63926173 , 或13739489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 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364800.00元;	
2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364800.00元;	
3	(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参与。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	
5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	
		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	
		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	
		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	
		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企业扶持政策	
6	扶持政策(实质性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副渔服务。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及偏远不发达地区企业政策; 本项目支
本项目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
	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
	购网上予以公告。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履约保证金	提交。
	缴纳方式:通过采购人的基本帐户以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磋商文件咨询	项目联系人: 顾女士
	电 话: 028-63926173
磋商过程、结果	项目联系人: 顾女士
工作咨询	电 话: 028-63926173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6392617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
	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天之
	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项目联系人: 顾女士
	电 话: 028-63926173
	联系地址: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
		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阿坝县财政局 地 址:阿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82225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 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合同公告与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本加合理利润,参照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 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 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成都永丰场支行 银行账号:22821901040011708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是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本小条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

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 磋商。
-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 其报价的一部分。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磋商保证金须进行转账或电汇,否则视作无效交纳。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 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所需手续材料。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 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 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 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未载明具体期限的,视为供应商默认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公告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 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

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 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 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应交一份合同原件于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 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 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适用);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方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建议在 10%-20%区间)。(本项目不涉及)
-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 XX 产品清单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

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供应商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三)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目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报名前进行核查)

- 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任一项均可。}。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 6.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 7.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 2、项目概述:项目规模: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拟采购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 子项目。本项目投资 1560 万元,完成黄河干支流域沙化治理 15600 亩(包括方案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服务一项,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 3、最高限价:364800.00元。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投资 1560 万元, 完成黄河干支流域沙化治理 15600 亩。(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3.1 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内容
- (1)进行数据收集,开展本工程使用草原野外调查工作,确定各地块四至经纬、草原面积、植被类型等指标,并拍照存档,便于项目验收时进行对照;
- (2) 根据现场收集的数据,制定各地块详细治理措施和建设方案,明确各地块建设所需草种组合及用量、肥料及围栏用量等;
- (3)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按项目审核审批要求,完成阿坝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 (4) 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专家评审会,协助配合完成专家现场检查(如有);
 - (5) 在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期间,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 (6) 确保设计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
 - (7)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3.2 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日起施行);

- (5)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
- (6)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
- (7)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 (8) 《天然草地补播技术规程》(DB63/T 819-2009);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 3.3 服务成果要求
- (1)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代作业设计)10本(含文本、图纸、 表格等);
 - (2) 相关电子版资料(含文本、表格、图纸等)。
 - 3.4技术商务要求
 - 3.4.1. 技术要求
 - 3.4.1.1、基本情况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本项目投资 1560 万元,完成黄河干支流域 沙化治理 15600 亩(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一项,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 3.5 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内容:
- (1)进行数据收集,开展本工程使用草原野外调查工作,确定各地块四至经纬、草原面积、植被类型等指标,并拍照存档,便于项目验收时进行对照;
- (2) 根据现场收集的数据,制定各地块详细治理措施和建设方案,明确各地块建设所需草种组合及用量、肥料及围栏用量等;
 - (3) 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专家评审会,协助配合完成专家现场检查(如有);
 - (4) 在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期间,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 (5) 确保设计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
 - (6)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二)、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编制技术指标和参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日起施行);

- (5)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
- (6)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
- (7)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 (8) 《天然草地补播技术规程》(DB63/T 819-2009);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三)、服务要求

- (1)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代作业设计)10本(含文本、图纸、 表格等);
 - (2) 相关电子版资料(含文本、表格、图纸等)。
 - 3.6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 3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 3、付款方式与条件:供应商在完成方案的编制,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专家评审后支付 95%,待验收通过后付余下的 5%。
 - 4、验收组织、标准和方式
 - (1)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2)验收标准和方式: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5、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一百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 乙方应三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超过三日, 乙方未能及时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乙方承担。
- 注: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 当注明。
 - 四、对于无格式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均可自拟。

第一部分

一、封面样式(资格性响应文件)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 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盖鲜章)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

三、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_)的 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3)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还有其它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我方愿意提供 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9、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90天,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联系电话: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已报名完成,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 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 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六、我公司不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致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对本单位的	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日	前一年内受到财政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的	的有次(填写 0,
1, 2, 3…), 认定时间及事	环分别是:	
(→) ,		
•••••		
同时,我单位在磋商截	就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	長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认定的失信行为中处于有效	效期内的 有次(填写 0, 1, 2, 3…)	,认定时间及事项分
别是:		
(→) 、		
•••••		
如以上承诺不实,本单	1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六、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七、封面样式(其他响应文件)

XXXXX 项目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报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 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填写说明: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完成项目所需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此报价为首轮磋商报价。首轮报价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 4. 后续轮次的报价表格式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不得以免费赠予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政编码		
	联系人			毦	茶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匚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I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及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及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若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 </u>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 供应商若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u>	卜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竞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涉及)

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十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磋商日期: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火口狮 寸:	THE P		常住	资格	证明(阿	対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 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员								
后续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 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 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 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 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复核

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	评标分	评标方法描述
目	值	
报价 15%	15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19 7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 方案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前期资料的收集与整理;②针对本项目的时间节点与计划安排;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进度组织措施;⑤设计变更控制措施;⑥应急预案;⑦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⑧按期提交成果的保障措施;⑨与采购人的衔接合理性;⑩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管理的得 40 分,上述 10 项每存在一处漏项、缺项的扣 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 64%	售后 服务 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后续服务人员组成;③质量保证范围;④后续服务承诺的得16分,上述4项每存在一处漏项、缺项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理、 対益 分析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治理、效益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了解的沙化情况进行详细治理分析;②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了解的沙化情况进行详细治理后的效益分析的得8分,上述2项每存在一处漏项、缺项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 力 21%	人员配 置 1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人员: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9 分	2019年以来有1个类似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3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 XXXX.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 • • • •

(二) 支付方式:

• • • • •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 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除另有裁判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u>份</u>,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u></u>份,乙方<u></u>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